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17

(总第 259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7期
(总第25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

(川办发〔2020〕53号) (03)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明驥、黎家远等职
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59号) (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薛学深、杨朝波等职
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61号) (0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省级公费师范

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教函〔2020〕434号)

(1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

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

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规〔2020〕6号)

(13)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动物防疫

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农函〔2020〕690号)

(19)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伤残

抚恤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退役军人发〔2020〕83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规范白酒消费

税最低计税价格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3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发〔2020〕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0日

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持续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各项部署落地落实,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2020年下半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口岸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成都海关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推进传染病医院(院区)、传染病专科规范化建设。健全传染病诊疗预约咨询平台和“直通车”制度,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推动完善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专业疫情防控交流报告平台,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加强军地间和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应急厅、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成都海关、西宁联勤保障中心、西部战区空军后勤保障部、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

(四)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和监督管理制约机制。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尘肺病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早制定具体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属地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

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健全境内外动态排查长效机制,落实社区网格化日常防控。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成都海关负责)

二、实施健康四川行动

(六)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完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完善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大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加强重点疾病防控。持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艾滋病防治攻坚,持续消除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和血吸虫病危害,巩固包虫病综合防治成果。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推进职业健康达人工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实施居家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

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九)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长。(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绩效考核质控体系,启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一)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2020年各市(州)至少调整1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数量和幅度由各地确定,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偏高的检查检验价格。逐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

合规定的长期债务,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三)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省医保局、财政厅负责)

(十四)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各统筹地区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和按病种付费。加大非项目付费方式在医保中的应用,降低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推动完善医保支持分级诊疗政策,探索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建立家庭医生医保服务包。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稳步实施“一个总额、一个协议、一套信息系统、一套监管考核体系”的医保一体化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管理改革。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六)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

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省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七)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提高各级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的基本药物占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八)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推进药械“招采付”一体化管理。落实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十九)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和分级应对。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国内采购价格动态监测。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二十)加快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推动实现疫苗以及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推进医保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编码的规范与使用。(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二十一)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布局。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启动省医学中心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立与区域医疗中心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签约服务团队建设,积极探索全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继续推进社区医院创建试点。(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七、加强医药卫生综合监管

(二十三)加强医疗行业监管。完善医疗“三监管”平台和工作机制,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探索开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加强医疗机构服务和药品价格监管,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推广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推进省级智能监控

系统建设。严厉查处和打击医疗保障领域内各种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建立健全医保信用体系。(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二十五)加强药品耗材使用治理。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制定公布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加强药品器械生产经营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八、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二十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建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启动一批中医经典传承中心和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建设。推进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角建设。遴选发布一批中医优势病种和诊疗项目,鼓励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二十七)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重点用

于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配备。探索建立岗编适度分离管理模式,推进县招乡用、乡聘村用。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推动落实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政策。(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二十八)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5G智慧医疗试点建设,建设“5G+互联网”远程诊疗服务专网。推动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与医保电子凭证融合应用,推广应用居民健康档案云服务平台。(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二十九)推进健康扶贫攻坚。推进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与深度贫困县县医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加强贫困县县级医院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全面完成7个计划摘帽县乡镇卫生院和300个计划退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营养不良等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加强川渝医疗卫生协作。落实《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支持两地医疗机构开展跨区域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合作,推动两地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立卫生应急和传染病疫

情信息共享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深化医改”的系统谋划和组织领导,做到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省

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开展监测评估,定期通报情况,并加强医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圆满完成“十三五”医改规划各项重点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明騄、黎家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明騄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卢攀登为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黎家远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发清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谢安军、谭小平、王平、江小林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

免去:

李明騄的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黎家远的四川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薛学深、杨朝波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薛学深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乔 方为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

白史且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泽钧为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惠波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免去:

杨朝波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

务;

刘祥超的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省级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 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教函〔2020〕434号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党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8〕83号),现就做好省级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公费师范生首次就业时须在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特殊教育师范生可在县(市、区)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各地、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市(州)统筹、以县为主、分级负责、校地对口”的原则和要求协同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培养高校要根据公费师范生签订的培养协议,在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毕业公费师范生的相关信息分别报送各有关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并做好毕业生就业准备工作。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实公费师范毕业生相关信息后,及时组织各实施范围县(市、区)申报招聘岗位,汇总后于3月底前报送相关培

养学校。实施范围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在相应申报的培养需求计划范围内,组织本地区的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入学时签订的三方协议,通过“双向选择、公开考核招聘”的方式对报考服务本市(州)且符合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予以足额招聘,并在5月底前完成就业协议签订。

二、及时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工作岗位和编制。签订就业协议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应在7月底前携带本人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到协议就业学校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到。协议就业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对签约公费师范毕业生所提供的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聘用手续,并安排落实教师岗位和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培养高校负责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派遣工作,每年7月31日前,须将公费师范毕业生学籍档案寄回其签约服务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

范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接、转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有关人事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公费师范毕业生享受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待遇;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岗前培训、在职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其顺利到岗履职。各地应用空缺编制、自然减员空出的编制和岗位等为每一位招聘的公费师范毕业生落实教师编制和岗位。

公费师范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但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毕业后1个月内须到签约服务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到,由协议服务地统筹安排,但暂缓享受公费师范生就业政策。未报到的,按照违约处理。已报到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毕业次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可按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享受就业政策;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按照违约处理,违约时间从毕业时起算,需多缴纳一年滞纳金。公费师范生在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的,按照违约处理。

其中,2018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因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办理了违约手续,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2019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因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办理了违约手续,但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的,可按公费师范生就业政策就业,并退还已缴纳的违约费用。2020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可按公费师范生就业政策就业。有从教意愿,但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2018届、2019届

和2020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须到签约服务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到,由协议服务地统筹安排,未报到的,按照违约处理。已报到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后1个月内须到签约服务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按照违约处理,违约时间从毕业时起算,需多缴纳相应年限滞纳金。

三、加强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

各实施范围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工作。2018年以前入学的公费师范生,服务期不低于8年;2018年及以后入学的,服务期不低于6年。其中,在县(市、区)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或农村幼儿园[不含县(市、区)本级及城关镇]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鼓励公费师范生长期执教、终身从教。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不得违约,未按培养协议规定履约从教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再享受公费师范生的相关政策,并须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退还免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2018年以前入学的,从违约或离岗当年起,按不足服务年限每年12.5%的比例计算;2018年及以后入学的,从违约或离岗当年起,按不足服务年限每年16.7%的比例计算),并缴纳违约金(按已享受免补费用总额的50%计算),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缴纳滞纳金。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取公费师范毕业生所退还及缴纳的相关费用,并使用

缴款书按“其他收入 1039999”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非深度贫困县公费师范毕业生自愿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到深度贫困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已就业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公办学校间流动,但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工作3年以上、配偶在省内工作的,可申请到配偶工作所在市(州)实施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的县(市、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按照当地调动程序办理,并由接收地负责公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工作。

公费师范生违约行为纳入个人诚信记录,管理档案的市(州)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并将公费师范生违约记录记入个人人事档案。2018年及以后入学的公费师范生违约后,5年内参加省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公开招聘(聘)的,考核视为不合格,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教育厅将对各地公费师范生违约办理情况进行督查。

四、支持鼓励公费师范毕业生专业发展。公费师范生毕业前以及在协议规定服

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鼓励和支持公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提升学历。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任教学校应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公费师范毕业生给予支持和鼓励,促进其专业发展。各地要加大对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在职培训力度,并将公费师范毕业生优先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

县级人民政府要为在本地区中小学校任教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提供周转宿舍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加大对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关心关爱力度,为其在评优评先、岗位竞聘、在职业务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多途径解决公费师范毕业生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困难,为其扎根当地农村教育事业、长期从教提供有力支持。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21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0部门 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规〔2020〕6号

各市(州)科技、知识产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12日

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我省探索“产权驱动创新”路径、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的创新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和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有关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工作安排,现就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坚持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机制,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

——坚持创新导向。坚定不移把创新作为新时代治蜀兴川的根本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聚焦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赋权模式,以产权驱动创新,积极营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

——坚持市场导向。聚焦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现实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科研人员瞄准市场技术需求、前瞻性技术需求开展研究,创造新的增长点。

——坚持成果导向。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产业化的新机制。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到2022年,分级管理的决策机制初步健全,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基本成熟、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科技成果评价

评估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引导科技成果质量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显著成效,培育一批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和创新型产业。

二、改革内容和范围

(一)改革内容。

1.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对于接受各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特别是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3.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已赋权的相关科技成果。科研人员将已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参加范围。

1.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四川省内高等学

校和科研院所。

2.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内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3.中央在川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7部门《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29号),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4.省内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5.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支持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不进行分割确权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1.对于授权专利的既有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单位可与其签订协议,在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利权属变更。变更后专利维护费按照产权比例共同承担。

2.对于拟申请专利和已提交专利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以选择是否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专利。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的,单位与其签订协议后共同申请或

变更专利申请权。

3.对于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职务科技成果等,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4.对于授权或申请的国外知识产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方式进行赋权和转化。

(二)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决策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统筹协调机制,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坚持制度先行、程序公开、集体决策、不谋私利,修订、制定、出台配套实施文件,统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管理流程,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持有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情况,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部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配套办法,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程序、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成果处置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单位应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

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操作流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或授权相关机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规范分割确权或赋予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协议签订、作价投资、公司组建等操作流程。单位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提升科技成果质量。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成果完成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单位要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或登记。高等学校、科研院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

用,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减值以及公司破产清算时区别于有形资产形成的国有股权的管理办法。

(六)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转化受益人等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单位相关部门决策的参考。

(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加强科技成果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已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未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成果完成人予以奖励。

(八)探索建立对成果转化人的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

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将中试成果数量、转化成果数量、孵化企业数量、企业销售收入、吸引社会投资、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纳入成果转化人职称评定体系。单位可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奖励对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人员和团队(含技术转移机构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奖励支出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与成果转化人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单位应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开展科技成果筛选、技术评估、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等全流程服务。支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中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探索“实验室+中试机构+孵化器”全链条成果转化机制。从事转移转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十)建立成果转化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完善人才评聘体系,以成果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和人才评价等方面,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论文数量为考核内容,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改革省

级科技计划项目分类评审体系,在项目申报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在项目验收中探索建立以研发成果质量和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估制度,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推动实施改革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操作办法,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权属及变更等相关事项。省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基金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支持赋权科技成果转化。

(二)强化评估评价。建立改革报告制度,参与改革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对上一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进行自评,每年1月30日前将自评情况或总结(含转化

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科技厅报备。科技厅会同教育、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开展评估。

(三)强化宣传引导。科技、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政策性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问题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要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进一步提升改革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四)强化担当作为。建立改革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改革创新,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的,监督检查部门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单位通过挂牌交易、拍卖,或协议定价成交并进行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农函[2020]690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通知要求,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13日

四川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的风险评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选址应当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相关规定。

对于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无需组织进行选址风险评估,按程序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发证。

对于小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应当组织进行选址距离因素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采用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合格的,按程序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发证。

第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由受理动物防疫条件申请的部门负责

组织与实施。

在开展选址风险评估前,应组建选址风险评估工作组,工作组应由畜牧养殖、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方面专家和熟悉选址所在区域(乡、镇)情况的乡镇畜牧兽医人员组成,评估组专家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实践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估工作组总人数应为3人以上的单数,推举或指定1名成员任组长负责主持评估工作。可邀请环保方面专家参加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成员意见发生分歧时,采用票决方式;评估工作组成员与接受评估场所业主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条 兴办、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应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申请人可在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之外,提交便于开展风险评估的其他资料(如:养殖畜禽品种、设计存栏规模、饲养模式、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技术、天然人工屏障、防疫措施等)。

第五条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展选址风险评估时,应充分调查了解场所选址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选址及周边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环境条件、动物分布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

第六条 对小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选址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种畜禽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应当在1000米以上),或者具有防渗、防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是否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主要风向、水系流向、地下水位等因素。

(四)所在区域(乡、镇)近半年内同类易感动物大规模传染性疫病状况。

(五)有无环保方面案底和群众反映投诉。

第七条 对小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选址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或者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是否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

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实现物理隔离,能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主要风向、水系流向、地下水位等因素。

(四)有无环保方面案底和群众反映投诉。

第八条 对小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隔离场所的选址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或者具有防渗、防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隔离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是否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主要风向、水系流向、地下水位等因素。

(四)有无环保方面案底和群众反映投诉。

第九条 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同时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是否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主要风向、水系流向、地下水源深度等因素。

(四)有无环保方面案底和群众反映投诉。

第十条 受理动物防疫条件申请的部门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完成后工作组应出具书面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由评估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估小组成员对风险评估结果负责。风险评估报告应保存5年。

经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或风险可忽略不计的,视为通过,予以选址确认;中等风险或高风险的,视为不通过,不予选址确认并附评估说明。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通过选址风险评估后,经进一步其他规定条件审查,该场所同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布局、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人员等其他要求的,按程序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对其提供的选址风险评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选址或经营范围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受理动物防疫条件申请的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

选址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对辖区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培训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补充完善制定当地的选址风险评估办法。

第十五条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伤残抚恤工作细则》 的通知

川退役军人发[2020]83号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川省伤残抚恤工作细则》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8月4日

四川省伤残抚恤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人员: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员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

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第四条 伤残抚恤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抚恤金标准。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基本条件

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第六条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

(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第七条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第八条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

取消其残疾等级。申请人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三章 残疾等级评定材料

第九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一)个人书面评残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内容包括:本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及详细经过;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还应当提供公务员登记表、警衔审批表档案材料复印件;属于执行公务的,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为其出具的执行公务证明;属于上下班途中的,需提供所在单位为其出具的上下班规定时间内、上下班必经路途中发生意外事件证明;

(三)其他致残经过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的调解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属于被违法行为人致残的,应提交司法部门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理结论;属于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由负责组织指挥的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负伤证明,以及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

斗争致残的人员,或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出具的说明申请人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原因及详细负伤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者表彰决定,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六)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负伤后治疗医院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材料;

(七)申请人4张2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人民警察须着制式常服)、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人民警察证复印件。

第十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一)个人书面评残申请,内容包括:入伍时间、退役时间、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情况;

(二)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验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三)退役军人登记表或退役军人证复印件;

(四)申请人4张2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一)个人调整残疾等级书面申请,说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理由;

(二)原残疾等级申报、审批等档案材料复印件;

(三)加盖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印章的残疾证件复印件;

(四)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五)申请人4张2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人民警察须着制式常服)、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评定残疾等级材料须真实、完备、有效。使用复印件的,应由提供材料的单位确认与原材料无异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申请人对其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进行复核或者组织调查。

评残材料必须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报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应有登记手续。

申报材料中申请人、证明人出生时间、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个人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残疾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

在单位应当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下列程序办理评残事宜:

(一)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应当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二)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到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

(三)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情况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残疾情况医学鉴定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上报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

款(一)项以外的人员,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下列程序办理评残事宜:

(一)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认为符合因战因公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因战因公条件的,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同意意见;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事项,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报材料退回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二)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经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下列程序办理评残事宜: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

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省级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评定意见,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评残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件一并上报。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公示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件(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

经审核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事项,在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上报材料退回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经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残疾情况医学鉴定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成立省级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八条 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医疗专家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情况医学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具体办法由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有职业病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鉴定检查时间,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审核和评定时间不计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时间内。

第六章 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

(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在职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

(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

第二十三条 伤残证件的换发、补发、变更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申请换发证件或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由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二)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4张2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人民警察须着制式常服)、登报声明、有效期满或者损坏的证件、原残疾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伤残人员个人姓名、户籍地、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依法发生改变后或者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后,伤残证件内容需要同步变更的,由户籍地(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换补发的新证件、变更内容的证件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扫描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本级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申请人签收。

第二十七条 伤残人员资料档案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一人一档,长期保存,定期查对。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残疾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八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申请残疾抚恤

关系转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二)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复印件;
- (三)退役军人登记表、退役军人证复印件、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 (四)户口簿复印件;
- (五)申请人4张2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 (六)对残疾情况进行了复查的,需上报残情复查鉴定意见。

第三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役军人申请转入残疾抚恤关系的,依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相关材料复印建档。

(二)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军人退役转接抚恤关系登记表》一式三份,连同相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三)经审查发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由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专家小组根据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出具医学复查鉴定意见,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医学复查鉴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医学复查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医学复查鉴定意见无异议的,依据医学复查鉴定意见拟定残疾等级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申请人对残疾情况医学复查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附原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专家小组出具的残情医学鉴定意见,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省级鉴定检查,由省级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残疾等级复查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为本次申请的最终医学评定意见。

对复查医学鉴定(评定)意见与原评定残疾等级不符的或达不到残疾等级标准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进行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评定)医学意见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四)经审查发现属于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应当收回该证件,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

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伤残人员在本省内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书面申请、伤残档案和迁入地户口簿,填写《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按照规定将伤残档案原件密封后转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印件留存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查。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按照伤残证件变更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将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办理伤残人员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手续时,须同步处理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内的信息数据,确保信息无重复无遗漏。

第八章 抚恤金发放

第三十四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发放。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三十六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及时联系、确

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伤残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第三十七条 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其伤残人员证件自然失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残情的;
- (二)冒领抚恤金的;
-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四十二条 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含)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

第四十三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因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致残的其他文职人员,因战因公致残消防救援人员、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军队或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参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办法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由再次提出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应补充符合法定形式的新材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0年8月4日起施行。

附件:1.受理通知书(略)

2.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略)

3.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略)

4.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略)

5.残疾军人退役转接抚恤关系登记表(略)

6.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略)

7.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用于新评、补评人员)(略)

8.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用于调残人员)(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规范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申报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为规范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相关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白酒产品申报核价

(一)白酒生产企业应在新增白酒产品(包括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新产品,下同)的次月内按照国税函〔2009〕380号文件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新增白酒产品的相关情况。白酒生产企业只需填写《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中“销售单位名称”“品名”和“规格”栏次,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予以注明。

(二)白酒生产企业应在最终一级销售

单位对外销售新增白酒产品满12个月的次月内,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申报表》,自行申报新增白酒产品相关信息。

二、已经核价白酒产品重新申报核价

已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与最近一次申请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时申报的对外销售价格相比较,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且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生产企业应当在符合重新核价条件的次月内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申报表》,并自行申报。

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8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